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4.05元,共计募集资金72,15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6,854.25万元后募集资金为65,295.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制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00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4.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2-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概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为 65,295.75 万元,扣除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001.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4.55 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为 67,347.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55.62 万元;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4.61 万元,2020 年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7,951.6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1.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67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留存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补充主营业务相关日常营运资金项目"已全部按计划补充实施完毕,并达到预期需求目的。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操作如下: 1)将"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留存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因"补充主营业务相关日常营运资金项目"无节余资金,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11,780.81 万元,留存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为6,414.19 万元,其中"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留存未支付的尾款

及质保金为 5,320.02 万元,"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留存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为 1,094.1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的金额为 603.71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3 万元;"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的金额为 0.90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1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止报告期期末,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将结息的 4.67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根据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的核查意见,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天伟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报告年度,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及"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补充主营业务相关日常营运资金"项目已全部按计划补充实施完毕,达到预期需求目的。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净 额	募集资金节 余(含利息收 入)	投入比例
1	连续波雷达系统系 列产品建设项目	36,797.00	30,202.56	2,179.21	8,773.65	82.08%
2	军民两用防务技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6.00	14,581.69	1,002.85	3,007.16	87.92%
3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 日常营运资金	11,000.00	11,197.46	285.91	•	100%
合计		64,383.00	55,981.71	3,467.97	11,780.81	-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注: 含利息收入) 8,773.65 万元及"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注: 含利息收入) 3,007.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5 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销户日期	
1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7251310182600183611	0.00	2020年10月27日	
2	中信银行南二环支行	7251410182600094312	0.00	2020年11月06日	
3	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691185545	0.00	2020年11月05日	
4	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695151789	0.00	2020年11月04日	
	合计	0.0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1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和防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和防务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天和防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文件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和防务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和防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9	94.55	本结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61			04.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己累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5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连续波雷达系统系 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36,797.00	28,023.35	603.71	30,367.94	108.37%	2017年12月31日	3,196.07	否	否
军民两用防务技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86.00	13,578.84	0.90	14,605.4	107.56%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 日常营运资金	否	11,000.00	10,911.55	-	11,197.46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11,780.81	-	11,780.8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64,383.00	64,294.55	604.61	67,951.61	-	-	3,196.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可以单独核算预计收益的项目为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受国内军队体制改革、武器装备采购机制改革、国际政治因素、出口管制以及购买方决策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订单减少,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尚需持续加强市场开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2-281号),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595.67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6,595.67万元,				
	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5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及"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补充主营业务相关日常营运资金"项目已全部按计划补充实施完毕,达到预期需求目的。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注:含利息收入)8,773.65万元及"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注:含利息收入)3,007.1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5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67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注: 1)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日常营运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 285.91 万元,系使用账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2)"调整后投资总额"因将"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注:含利息收入)8,773.65万元及"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注:含利息收入)3,007.1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5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合计减少11,780.81万元;
- 3)"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大于 100%是因"调整后投资总额"中未包含该项目所使用银行账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造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49.26 万元:"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026.56 万元。